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新增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若日后出现触发上述条件而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